**準 正 書**

民國 年 月 　 日出生之非婚生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 　 　　原出生別為　 　，確實為生父　　　　　與生母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　婚前受胎所生，現父母於民國 年 　 月 　 日結婚，依民法第1064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特予更正其身分，雙方同意從父/母姓變更姓名為　　　　　　，出生別更正為　　 　　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存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(父)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(母)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 華　 民　 國　　 　 　年　　 　　月　　　 　日